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结论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富印新材/发行人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富印有限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富印投资	指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富印壹号	指	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富印贰号	指	太湖富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印叁号	指	太湖富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印肆号	指	太湖富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印伍号	指	太湖富印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安庆红土	指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央产业基金/安徽旭创	指	安徽省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系公司股东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中创新	指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保瀚兴	指	广州中保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已退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璟珅富材	指	嘉兴璟珅富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源海汇	指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璟珅鑫壹	指	嘉兴璟珅鑫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钜诚汇富	指	深圳市前海钜诚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太湖鑫玺	指	太湖鑫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东莞富印	指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富印	指	深圳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富印	指	江苏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世博	指	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湖富印	指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鑫玺源	指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州富泰	指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斯耐康	指	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鑫玺源曾参股的公司
东莞福玺	指	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鑫玺源全资子公司
厦门富印	指	厦门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东莞分公司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首博电子	指	张家港首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富世博的其他重要股东
思泽投资	指	太湖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子公司太湖富印的其他重要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157号、中汇会审[2025]458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46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4587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8800号、中汇会鉴[2025]4588号《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信用报告》	指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印新材”或“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3XAM1B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注册资本	6,808.7163万元
实收资本	6,808.716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11.22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庆市市监局

（二）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行人前身富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5年2月2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53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5年5月19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12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43.96万元、5,800.62万元、8,182.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308.52万元、5,365.20万元、7,972.54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质，拥有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核查，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有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为55,727.31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808.7163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之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29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365.20万元、7,972.5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4.44%、17.29%，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28名发起人均为富印有限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28名，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8.7163万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富印新材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

章程》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备条款；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

（6）发行人系由富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富印有限的权利与义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其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与方式等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将富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作出了明确约定。

2、富印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设立费用、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是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不是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富印有限整体变更为富印新材不存在需要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

2、富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富印新材时，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3、发起人股东均为富印有限的股东，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4、富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印新材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富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折股方案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已经富印有限股东会、富印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富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富印新材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富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印新材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富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富印新材已完成公司登记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的资产均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公司，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经营设备和配套

设施，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公司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研发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总经办、人资中心、财务中心、董事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富印有限于2022年7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28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出资的情形。

2、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系由富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富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808.7163万股，共有29名股东，其中，13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27名发起人股东，2名非发起人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根据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6.12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兵直接持有公司4.4925%的股份，通过富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126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2.680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3.2996%的表决权。在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层面，徐兵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徐兵可通过其表决权、提名权及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兵，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兵直接持有发行人4.4925%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发行人58.807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3.2997%的股份。

富印壹号、富印伍号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张亚担任普通合伙人。徐兵分别持有富印壹号、富印伍号38.1382%、51.4667%的财产份额，徐兵的姐姐徐允持有富印壹号2.757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519%的股份。富印贰号之有限合伙人冉献敏系徐兵的前妻，持有富印贰号90.342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4.9757%的股份；富印叁号之有限合伙人徐铭康为徐兵之子，持有富印叁号0.5%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146%的股份。

安庆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孙公司，安庆红土与深创投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璟坤富材与璟坤鑫壹均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璟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璟坤富材与璟坤鑫壹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许源渊任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旭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程凤法通过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国联民生持有民生证券99.26%的股份，故程凤法亦通过间接持有民生证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核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富印投资、富印壹号、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富印伍号、民生投资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余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安华创投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安庆红土	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K851”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5年4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710”
2	中央产业基金	于2018年8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Z173”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6”
3	汾湖勤合	于2020年10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X616”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825”
4	博中创新	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Q365”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226”
5	深创投	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我管理）	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6	璟坤富材	于2022年3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A074”	中财璟坤投资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	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236”
7	海源海汇	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N539”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63”
8	璟坤鑫壹	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M461”	中财璟坤投资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	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236”
9	安华创投	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J944”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1900031600

（六）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及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为穿透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1	富印投资	是	-	去重后 0 人
2	安庆红土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富印壹号	否	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
4	富印贰号	是	-	去重后 1 人
5	富印肆号	是	-	去重后 2 人
6	中央产业基金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涂志兵	否	自然人	1
8	富印叁号	是	-	去重后 1 人
9	安华创投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0	徐兵	否	自然人	1
11	富印伍号	否	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
12	汾湖勤合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博中创新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深创投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5	程凤法	否	自然人	1
16	璟坤富材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民生投资	否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	1
18	海源海汇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9	刘广华	否	自然人	1
20	璟坤鑫壹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1	高寒	否	自然人	1
22	王泉平	否	自然人	1

23	李波	否	自然人	1
24	赵蓉	否	自然人	1
25	邓雁	否	自然人	1
26	张建飞	否	自然人	1
27	冯军	否	自然人	1
28	许源渊	否	自然人	1
29	黄楚琴	否	自然人	1
合计				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为 29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富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富印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富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富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富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寄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其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亦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等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补充协议、对各股东的访谈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兵、富印壹号、富印贰号与海源海汇、旭创投资、许源渊、民生投资、汾湖勤合等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存在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相关对赌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对发行人无效，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与市值挂钩。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均不涉及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约定；未来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不涉及公司承担相应义务，在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均处于终止状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富印新材	/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富印	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胶粘产品、光学胶带、双面胶、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富印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玻璃、光学塑胶、光学复合材料、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保护壳、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江苏富印	全资子公司	胶粘产品、双面胶、塑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世博	控股子公司	复合膜材及相关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湖富印	控股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保护膜、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玺源	控股子公司	研发、产销：离型材料、胶粘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福玺	鑫玺源持股100%	生产和销售光学材料、离型材料、胶粘制品（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富泰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PET压克力、硅胶保护膜、UV减粘保护膜、PU胶保护膜、光学薄膜、光电材料、离型材料、导热产品、阻燃产品、电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1月设立以来，发行人变更过一次经营范围，具

体如下：

1、2016年11月，富印有限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塑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5月，经富印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太湖县市监局备案，富印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从事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机构
1	富印新材	18423HSF0009ROM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	2023. 11. 24	2026. 11. 23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	富印新材	GR20233400423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 10. 16	2026. 10. 15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富印新材	91340825MA2N3XAM1B004U	排污许可证	2025.3.11	2030.3.10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4	富印新材	34089615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24	2099.12.31	安庆海关
5	富印新材	JY3340825101017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9.1	2027.8.31	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富印新材	18424S20005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1.12	2027.1.11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7	富印新材	18424E20003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1.12	2027.1.11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8	富印新材	57223IP1320RO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23.11.28	2026.11.27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9	富印新材	17323Q21488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3.11.21	2026.11.20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10	富印新材	129242/A/0001/SM/ZH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0.19	2026.10.18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1	富印新材	25EnMS10140RO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6.5	2028.6.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东莞富印	IECQ-H NQAGB19.0166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2024.11.5	2025.10.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3	东莞富印	1270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4.1.16	2027.2.26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4	东莞富印	T13803/049414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1.2	2027.1.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5	东莞富印	1432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5.1.16	2026.1.27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6	东莞富印	91441900786469627J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3.10	2030.3.9	/
17	东莞富印	JY344913439335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7.5	2028.7.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东莞富印	44199615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9.15	长期	常平海关
19	东莞富印	粤莞排（2020）字第10700463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11.6	2025.11.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	东莞富印	GR2024440070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1-28	2027-11-2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	东莞富印	2007000027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07.1.22	.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2	东莞福玺	91441900MA4UJ9HY6R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2.23	2029.12.22	/

23	东莞福玺	JY344193335256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1.11	2027.1.1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东莞福玺	44199340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1.20	2099.12.31	常平海关
25	东莞福玺	粤莞排[2020]字第 1050151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12.17	2025.12.1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
26	惠州富泰	80423Q0035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3.8.24	2026.8.23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7	惠州富泰	80423E0008R0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8.24	2026.8.23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8	惠州富泰	91441322MA551C500G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3.28	2030.3.27	/
29	富世博	3408960A4H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9.4	2099.12.31	安庆海关
30	富世博	91340825MA2W3G1Q9M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6.3	2029.6.2	/
31	太湖富印	3408960AB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7.13	2099.12.31	安庆海关
32	江苏富印	32259624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2.21	2099.12.31	吴江海关
33	鑫玺源	HIC23247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10.27	2026.10.26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4	鑫玺源	HIC23247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3.10.27	2026.10.26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5	鑫玺源	91441900303836432J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8.2	2029.8.1	/
36	鑫玺源	GR2023440141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2.28	2026.12.2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7	鑫玺源	粤莞排(2021)字第 10700270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8.23	2026.8.2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注1: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证书因备案信息或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此处核发日期为最新一次变更完成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286.14万元、53,549.81万元、72,392.3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200.55万元、53,426.95万元、72,212.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别99.81%、99.77%、99.7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43.96万元、5,800.62万元、8,182.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308.52万元、5,365.20万元、7,972.54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兵。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富印叁号	徐兵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儿子徐铭康持股 0.5%
2	太湖鑫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兵持股 99%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女儿徐可莹持股 1%
3	富印肆号	徐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富印贰号	徐兵持股 9.65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前妻冉献敏持股 90.3429%
5	金洲（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徐兵持股 100%的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庆红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578%的股份的股东
2	深创投	持有发行人 1.39%的股份，与安庆红土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3	富印壹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份，并由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富印伍号	持有发行人 2.20%的股份，并由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富印壹号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富印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富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富印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富世博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5	太湖富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6	鑫玺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7	东莞福玺	鑫玺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8	惠州富泰	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

关联方。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7	深圳市汤姆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的妹妹的配偶陈亮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中粤琼产业规划研究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亮清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9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幼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重庆刘舒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徐兵姐姐配偶刘加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兵姐姐徐丽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25%（由员工何壮壮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公司员工何壮壮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2	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37%（由员工李玲玲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3	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建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4	东莞斯耐康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转出
5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33%（由邓小友代持）的

		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出
6	厦门市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黄幼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辞任
8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贾冰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9	罗元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10	冉献敏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以上，因公司 2023 年 12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其股权比例稀释至 5% 以下，且为徐兵前妻
1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冰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独立意见。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

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8、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

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决定，但未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为规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分别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相关规范，公司已在其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审议规则，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进行有效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造成重大损失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保障。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太湖鑫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等企业，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均为持股平台或境外企业，不存在实质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保证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6）本承诺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6 项自有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8 处租赁房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9 项注册商标、102 项境内专利、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分别为东莞富印、深圳富印、江苏富印、富世博、太湖富印、鑫玺源、惠州富泰、东莞福玺。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

备及其他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瑕疵物业以及相关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注销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厦门富印）以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形，厦门富印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不存在转让、注销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情形。

4、除已经披露的抵押和质押情况，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纠纷以外，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金额较大的诉讼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纠纷、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以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以及报告期内其他重要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行为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其自设立以来，共发生六次增资情形（不包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其他重要的资产收购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起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收购惠州富泰以及控股子公司鑫玺源收购东莞福玺的行为符合各方合意，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鑫玺源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莞福玺，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福玺将予以注销，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已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富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7月在安庆市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经历过如下修订：

1、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引进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2024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挂牌情况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除上述章程修改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必备条款》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9名董事、3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现任3位独立董事的声明、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其中，不同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印新材	15%	15%	15%
东莞富印	25%	15%	15%
鑫玺源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富印、鑫玺源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十二税务所于2025年3月25日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嘉二十二简罚（2025）133号），太湖富印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局处以500元罚款。截至目前，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湖富印上海分公司上述税务处罚情形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完备，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上述太湖富印上海分公司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被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在线监测记录，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安装使用了监测设备并保存了监测记录。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备案与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承担生产职能的实体为公司、富世博、东莞富印、鑫玺源、东莞福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查验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及在建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富印新材	OCA 光学胶生产线改建项目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OCA 光学胶带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1]18号）	已验收
	UV 光固化胶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V 光固化胶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3]60号）	已阶段性验收
	功能性膜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5]5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22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富世博	PU 泡棉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PU 泡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3]79号）	已阶段性验收
东莞富印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关于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749号）	已验收
鑫玺源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关于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2952号）	已验收
	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	《关于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3371号）	已验收
东莞福玺	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	《关于东莞福玺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5045号）	已验收
惠州富泰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5）67号）	已验收

3、子公司东莞富印、鑫玺源存在超产能生产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富印、鑫玺源存在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环评备案产能规模的情形。

针对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东莞富印

报告期内，东莞富印的生产已逐步转移至富印新材安徽工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富印不再承担生产职能，东莞富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得到彻底纠正。

（2）鑫玺源

鑫玺源已经根据其实际产能情况重新办理了环评批复、验收等程序，2024年8月1日，鑫玺源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编号为东环建[2024]3371号《关于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鑫玺源已经根据其实际产能情况获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办理完毕自主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玺源不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鑫玺源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得到纠正。

对于报告期内超产能（亦存在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东莞富印、鑫玺源），报告期内，东莞富印及鑫玺源不存在因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负责人的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桥头分局不会对东莞富印、鑫玺源上述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明确了上述行为亦未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除此之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网站以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东莞富印、鑫玺源不存在因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或纠纷。

对于上述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已作出承诺，“如富印新材子公司东莞富印、鑫玺源存在因超产能以及超量排放污染物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富印及鑫玺源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生产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东莞富印及鑫玺源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东莞富印、鑫玺源报告期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排污许可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主体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富印新材	91340825MA2N3XAM1B001U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3. 12. 4-2028. 12. 3
2	东莞富印	91441900786469627J001Y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富盛路 78 号		2025. 3. 10-2030. 3. 9
3	鑫玺源	91441900303869432J001Z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大东路东一巷 36 号		2024. 8. 2-2029. 8. 1
4	东莞福玺	91441900MA4UJ9HY6R001X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银岭街 1 号		2024. 12. 23-2029. 12. 21
5	富世博	91340825MA2WA2W3G1Q9M001X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2023. 11. 15-2028. 11. 14
6	惠州富泰	91441322MA551C500G001Y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夏寮路段 898 号 B5、B6		2023. 5. 22-2028. 5. 21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根据公司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员工名册、抽查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化工行业，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使用

许可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19,984.46	19,984.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17.64	8,317.6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82.89	5,082.89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0,384.99	40,384.9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
1	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	备案项目代码	太环建函

	期)	2309-340825-04-01-162750	[2024]2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 2504-340825-04-05-691107、 2505-340825-04-01-492233	太环建函 [2025]13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 2505-340825-04-04-928846	注

注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事项，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在精密功能材料领域深耕多年，不断推动公司产品矩阵的扩容与升级。公司将持续助力高端精密功能材料国产自主化、产业化道路，致力于新材料国内本土化自主发展的国家战略，以快速的需求响应、卓越的材料质量、稳定的产品供给和优异的售后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口碑，进一步为我国功能材料产业链的完善优化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贡献力量。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的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是持续推动高端精密功能材料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强化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深入实施公司大客户战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全环节提升综合能力，持续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生产配方、工艺流程等不断升级改进，健全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业务团队的运营实力和服务质量；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3M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4日，经商标局核准，东莞富印注册了第10194697号“FY-VHB”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17类；2000年10月7日，经商标局核准，3M公司注册了第1452847号“VHB”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17类；1996年10月21日，经商标局核准，3M公司注册了第884963号“3M”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17类。2022年3月，3M公司以被告生产、销售带有“3M”“VHB”等标识的商品而与被告发生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M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3M”“VHB”等标识的侵权商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商品；②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网站、网店、展会、微信公众号、宣传材料或其他公开渠道中使用带有“VHB”“3M”“M33”“3M替代品”等词汇或表述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③判令被告在报纸、网站、微信或其他公开渠道刊登声

明，消除对原告的侵权影响；④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亿元，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⑤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5万元；⑥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07民初11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停止生产、销售印有“FY VHB”标识的产品；②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www.fy-vhb.com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为“fuyin2001”上连续公开声明30日，消除影响；③被告东莞富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3M公司损失500万元；④被告东莞富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3M公司律师费15万元；⑤被告富印新材、被告江苏富印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主文承担连带责任；⑥驳回原告3M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2024年1月8日，富印新材、东莞富印、江苏富印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驳回3M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就上述案件，公司已作出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在二审过程中，3M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目前正在异议程序过程中，公司仍然可以合法使用“FYVHB”（商标注册号10194697，类别17）商标，且“FYVIB”（商标注册号10194697，类别17）仅为公司众多商标中的其中之一，公司下游业务面向工业企业类用户，是基于合同订单开展相关业务，并非直接面向公众消费者，并不依赖商标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较少使用到该商标。因此，公司目前仍然可以合法使用“FYVHB”（商标注册号10194697，类别17）商标，3M公司针对该商标侵权案的诉讼案件及诉讼反制手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因发行人注册商标使用纠纷所致，该商标仅为发行人使用的众多商标之一，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并不依赖该单一商标；虽然一审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且发行人已在财务上进行预计负债处理，因此，上述诉讼及其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富印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富印新材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富印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产生消极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北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年 6 月 23 日